

下一站，以倡導推展適應體育



姜義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前言

我國因為特殊教育的發展時間較歐美日等國起步時間晚，因此在適應體育的發展更晚受到重視（施敬洲、劉佳哲、張碧峰、詹益欣，2011）。最早的適應體育發展可以追溯到1974年臺灣省教育廳在臺北縣永和國中、彰化縣二林國中與屏東縣潮洲國中為「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實驗研究」的實驗學校開始，我國逐漸開始推展特殊學生的體育課程與教學。若以此時間點開始計算，我國推動適應體育的歷史已經超過四十年，然根據2015年「精進我國推動適應體育

政策公聽會計畫」的成果仍可發現，目前我國一般國人、普通教師與特殊學生及其家長普遍對於「適應體育」一詞相當陌生，而特殊學生與家長對其參與體育課的權利或參與運動的權益仍不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2016a）。因此，本文將透過倡導公民力量的觀點，闡述未來應如何推動適應體育，以讓「適應體育」這四字，成為國人普遍熟悉的字眼。

適應體育推展策略演進

我國雖於1974年開始注意到特殊學生的體育課權益，但後續

約莫20年間，教育主管單位陸續頒布針對特殊學生受教權的相關法令中，均未針對適應體育有重大的計畫與推動政策，直到1993年教育部頒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其中的第十一項子計畫「推廣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計畫」（教育部體育署，2016）。1994年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也提出「請體育司加強特殊體育教學規畫與推展」，並規畫出「研修特殊體育法規」、「改進特殊體育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指引」、「健全特殊體育教學評量制度」、「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及進修」、「改進特殊體育教學環境設備」、「建立強化特殊體育輔導網」與「加強特殊體育研究發展等工作項目」等七項重點工作方向，同年第一階段為期四年的「改進特殊體育教學計畫」開始實施，從開始調查當時國內的特

殊體育教學現況，並探索各級學校特殊體育教學的困難和需求，並以系統方式釐清問題，以訂定相關計畫和推展重點（教育部體育署，2016）。在該計畫執行時期，除了舉辦了一系列研習會、發表會與國際適應體育教學研討會，廣納適應體育國內外學者專家的理念和建議，完成「教育部獎助特殊體育論著及編制特殊體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特殊體育教學場地設備、器材設置標準」，「特殊體育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辦法」等階段成果。由此可知，第一階段尚屬萌芽階段，發展策略多著重於專業發展、充實教學知能與改善教學環境為主（教育部體育署，2016）。

由於1999年「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第一次委員會議考量因應國際專業領域名詞的更改，於是將國內過去慣用的「特殊體育」修正為「適應體

育」，並將「改進特殊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更名為「改進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教育部體育署，2016）。當年10月所公布的第二階段「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中，確立以「教學與策略」、「教材與教具」、「輔導與評鑑」、「研究與發展」、「進修與考察」、「場地與設施」，與「活動與資訊」之七大推展方向，其計畫成果包括持續辦理的研習會，也完成了編製「適應體育教學」與「適應體育融合式教學」、「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等書籍與多媒體教學資料，發行至國內各級學校，提供教師教學參考。同時，教育部也訂定「適應體育教學訪視及獎勵要點」與「適應體育教材與教具優良製作獎勵要點」，獎助優良的教材教具設計與推展適應體育績優單位，並鼓勵各級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體適

能活動訓練營、冬令營、夏令營或校際發展活動，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參與適應身體活動的機會。依據上述，第二階段的發展仍集中於專業適應體育教師成長、教材豐富化，並開始著重於直接提供特殊學生與身心障礙者的直接服務，鼓勵其參與適應身體活動（教育部體育署，2016）。

2004年教育部啟動第三階段「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並且以「加強適應體育活動之推廣」、「健全適應體育師資進修和培訓」、「強化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改善適應體育學習環境」與「落實適應體育輔導機制」五大重點進行發展，該階段仍持續辦理研習、課程教學、獎勵教材與教育……等以往工作外，也可發現加入建立適應體育人才資料庫、研發專業證照與建教合作制度、建立適應體育教育輔具資料庫、建置適應體育輔導

團與輔導網等機制，值得關注的是為因應我國融合教育實施與推廣，特殊學生人口逐漸往普通學校移動，此階段計畫終於開始進行結合媒體資訊宣導適應體育理念與出版「適應體育簡訊」，以推廣適應體育給一般國人認識（教育部體育署，2016）。

然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推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中指出，雖歷經將近三階段的適應體育推動計畫，我國仍需面對「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此一趨勢短期不會改變」、「少子化影響之下，普通班持續減班，特教班不減反增」、「從學齡階段養成規律身體活動的必要性」、「為滿足特殊學生身體活動需求，必須重視適應體育專業養成，增強教師知能，提昇適應體育教學研究與執行實務的能力」等四大挑戰（教育部體育署，2016）。雖提出上述陳述合理之挑戰，但相當

可惜的是，後續推動工作並未傳承過去前三階段之發展成果，反而將後續的適應體育推動方案，多集中於相對較小規模之研習會、焦點學校輔導、建置不同障別教學模式……等，並再度將焦點放回至特殊教育學校、個別障別與教學模式的研發，原於第三階段逐漸開始著手進行針對一般國人所進行的宣導與倡議工作、適應體育網站、網路數位資料、適應體育簡訊、資料庫、輔導機制、證照制度……等發展重點均未見被列為持續的發展方向，殊為可惜。

根據張蓓莉（2009）在〈臺灣的融合教育〉一文中指出，1999-2009年間，我國高中職教育以下，辦理特殊教育的普通學校逐漸增加，而身心障礙學生的融合率雖自2001年變動減少，仍穩定維持於九成以上。其中，國小資源班與普通班加間接服務的

比例最高（張蓓莉，2009）。自足式特教班的比例逐年下降，巡迴輔導者逐漸增加，國中方面亦有相同的趨勢；然高中職學校則是以普通班加間接服務與自足式特教班為主（張蓓莉，2009）。由此可見，由於身心障礙學生絕大多數均已回歸普通學校，有大量機會與一般老師與同學相處，也因此普通學生與老師接納身心障礙學生成為融合教育是否成功的樞紐，因此對於適應體育的推展，當然也是重要的關鍵。

以倡導推展適應體育

所謂倡導（advocacy）就是指一個個體或群體藉由一些有目的性的活動去改變當前或研議中攸關特定個體或群體權益的公共政策、經濟或社會系統，亦或間接促成社會環境改變以更符合特定個案或其群體的相關需求（Obar, Zube & Lampe, 2012）。

對適應體育的倡導而言，就是以適應體育主責政府機關、專家學者、人民團體等產官學之合作推動，促使一般民眾與特殊族群、相關政府部門、民間組織與學術機構對於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動工作的支持與了解，並願意共同協力適應體育的推動工作。一般而言，倡導可以以個體或群體所主導的媒體宣傳或造勢活動、公開演講、發表調查或研究、舉辦遊行或民調，更積極的則有至行政單位訴願、請願或陳情、至立法單位遊說立法或修法（Ezell, 2001）。

倡導的目的為以各種形式保護和維護個體或群體（尤其是弱勢族群）的權益，讓他們的聲音或意見能納入對他們重要政策的考量，以及給該個體與群體能夠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得到充足的資訊、捍衛與促進自身的權益與責任，並給予可能的選擇和選

項 (Ezell, 2001)。因此，適應體育相當適合以倡導的概念來推展，因為其符合了倡導概念的基本假設，其中包括：（一）所有人皆享有合理生活品質之基本權利，包括免於傷害以及獲得充分發展的機會；（二）社會正義尚未真正實現，倡導者仍然不能接受目前的社會現況；（三）目前的社會問題起源於制度，而制度是可以改變的；（四）倡導的焦點應是改變價值觀與態度，而非行為本身；（五）政府應回應該個體或群體的需求；（六）政策或組織的決定或改變，務須過程透明化，前後一致；（七）政策改變主要是促使服務、權力與利益的改善；（八）倡導活動通常需要長時間才能顯現其效果 (Ezell, 2001)。

進行一個議題的倡導時，通常以「獲取公認」、「使其修正」與「促進提昇」三個階段，

因此，若要進行適應體育的倡導也不例外。以下茲就三大類的倡導類型說明如何透過這三個階段進行適應體育的倡導工作。

一、個案倡導 (case advocacy)

通常個案倡導積極將正面臨不利情境的特定個體或群體的消息釋出，例如沒有機構回應、缺乏服務提供或已承諾的服務不兌現等，並透過相關的聲援行動，以確保或提昇為其所需的服務、資源或權益 (Lewis et al., 2003)。一般來說，個案宣導的方式有自助團體、去標籤化、促成積極回應的協助網絡等，這些多數屬於間接服務。若以適應體育的倡議為例，應鼓勵目前沒有獲得妥善或合理適應體育課程的身心障礙學生透過媒體或網路方式取得大眾的「公認」，並透過相關管道進行其課程安排的合理「修正」，進而促進未來類似狀況或案例的妥善安排。相反地，

針對一些目前接受良好適應體育的個案也可以透過媒體或網路的訊息傳播，獲得一般大眾對於適應體育課程效益或成果的「公認」，以鼓勵社會形成一「修正」目前尚未提供合理適應體育課程的學校，進而「促進」其他學校或教師願意主動安排適應體育課的意願。

二、系統倡導 (system advocacy)

其中包括如階層倡導 (class advocacy) 或是社區倡導 (community advocacy)，乃在說服或教育被界定及證實有某問題的系統，並且協助該系統進行組織，以改善其現況 (Lewis et al., 2003)。系統倡導有兩個重要的步驟，首先是找出目前政策背後所隱藏的信念、態度、錯誤訊息與意象，接著是以新的思維取代或做些微改變，來消除或抑制原先想法的持續發展。若以適應體育的倡導而言，其中系

統可以包括體育老師系統、特教老師系統、學校系統、政府教育相關單位系統、家長團體系統、身心障礙族群或病友系統……等，認為身心障礙學生是「無法上體育課」、「上體育課無法獲得效益」、「上體育課太危險或浪費時間」、「不用上體育課在教室自修是福利，將有利於升學」……等對適應體育的錯誤認知或態度，應加以釐清並獲得其系統的「公認」，接著進行相關教育課程以「修正」其觀點，並鼓勵其主動要求或參與適應體育課程以「促進」其對於適應體育的推展。

三、政策倡導 (policy advocacy)

政策倡導是指針對政策和立法的改革的宣傳策略、戰略和倡議 (Lewis et al., 2003)。由於政策一般指社會公共政策，而政策倡導通常需要尋求與政府的各個部門接觸，包括：公務員、官

僚、政務官、民代、和立法者。所以此類倡導需要致力於影響那些擁有法律、公共方案或法院判決等決定權的人。政策宣導與系統宣導（systems advocacy）類似，其目標皆為廣泛地改變眾多的個案對象或群體。若以適應體育的倡導而言，這類型倡導應著重於鼓勵適應體育相關專業人士，戮力於尋求政府的各個部門接觸，如行政院教育部、立法院、各縣市地方政府與議會，致力於影響和推動有助於適應體育工作推廣的政策、方案、修法或立法。以我國為例，可由憲法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特殊教育法中「相關服務及設施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及融合之精神」。國民體育法中「鍛鍊國民健全體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保障教育權益」與教育部102年所訂定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等依

據，獲取上述相關部門或單位的「公認」，「使其修正」目前仍未達到或滿足相關法令的現況，進而監督其「促進提昇」我國適應體育的相關工作。

結語

適應體育在我國過去推廣已經超過40年，不論是在學術研究、師資培育、研習與進修教育、教材教具，乃至於活動推廣均有一定程度以上的進步與進展，然殊為可惜之處為國人對這些進步卻渾然不知，不論是媒體或者輿論也似乎不關心這議題，政府相關部門的作為也仍有進步的空間。如今網路科技發達，訊息傳播快速，也該是適當時機，透過倡議推展適應體育，以造福身心障礙學生，提昇其生活品質與健康。

參考文獻

- 李偉清 (2003)：國中教師對特殊體育的態度之調查研究。《臺中師院學報》，17(2)，63-90。
- 施敬洲、劉佳哲、張碧峰、詹益欣 (2011)。融合教育下適應體育發展與方向。《交大體育學刊》，1，121-131。
- 張蓓莉 (2009)：臺灣的融合教育。《中等教育》，60(4)，8-18。
- 教育部體育署 (2016)。101年推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取自 http://epaper.edu.tw/old/topical.aspx?topical_sn=768。
- 教育部體育署 (2016)。精進我國推動適應體育政策公聽會計畫。取自 www.spe.ntnu.edu.tw/files/news/464_75d03244.doc。
- 教育部體育署 (2016)。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取自 <http://163.26.20.2/stuaff/體育組/94體育訪視/適應體育/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doc>。
- Ezell, M. (2001). *Advocacy in the human services*. Belmont, CA: Brooks.
- Lewis, J. A., Lewis, M. D., Daniels, J. A., D' Andrea, M. J. (2003). *Community counseling: Empowerment strategies for a diverse society*.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Thomson.
- Obar, J., Zube, P., Lampe, C. (2012). Advocacy 2.0: An analysis of how advocacy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perceive and use social media as tools for facilitating civic engagement and collective ac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Policy*, 2, 1-25.